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76 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梅花(02)25000133 轉 253

電子郵件信箱：may232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 00887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活動簡章

主旨：本會舉辦第三屆特殊需求者「愛牙護齒保健康」繪畫比賽，敬邀 鈞部協助轉知所轄各級學校特殊教育單位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民眾對特殊需求者口腔健康的重視，藉由繪畫創作方式，提升特殊需求者對藝術的興趣、一起發揮創意及豐沛藝術潛能。同時作為響應國際身心障礙者日之活動之一，本會特於本年度舉辦第三屆特殊需求者「愛牙護齒保健康」繪畫比賽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由本會主辦，敬邀 鈞部共同關注特殊需求者口腔健康教育。惠請協助轉知本活動予各級學校特殊教育單位(高中至國中小學前特殊教育)。
- 三、活動參與說明如下述：

(一)活動名稱：第三屆特殊需求者「愛牙護齒保健康」繪畫比賽。

(二)活動日期：113 年 3 月 1 日~5 月 31 日 16:00(收件截止)

(三)活動簡章下載：<https://reurl.cc/j3rlqp>

(四)線上報名：<https://reurl.cc/M4yrW4> (1 為英文小寫 L)

(五)聯絡人：王小姐 (02)2500-0133 分機 253，

電郵：may232@cda.org.tw

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理事長 江錫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特照委員會 主委決行

裝

訂

第三屆特殊需求者「愛牙護齒保健康」繪畫比賽辦法

一、前言：

維護全民口腔健康是牙醫師重大使命，更需致力於促進社會對身心障礙者口腔健康的重視與關懷。透過本活動融合藝術與口腔保健的活動。我們相信，藝術有著獨特的力量，能夠打開對話的窗口，讓我們更深入地了解身心障礙者所面臨的挑戰。透過色彩、形狀和構圖，參賽者有機會表現出他們對口腔健康的看法，並呈現個人的創意和想法，大家一起關愛牙齒，永保口腔健康！

二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三、比賽活動期間：1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 16:00 止[以郵戳為憑]，若達 500 件作品將提早關閉網路報名系統並公告本會網頁(www.cda.org.tw)且不受理。

四、參賽資格：全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者及發展遲緩兒。

五、比賽辦法：

1、繪畫主題：請擇一題目繳交。

- (1)牙齒健康寶寶。
- (2)歡樂洗牙日。
- (3)牙齒科技未來。
- (4)口腔健康祕笈。
- (5)口腔健康呷百二。

2、參賽資格：

本次活動參賽對象為身心障礙者(請附上身心障礙者手冊 / 證明；兒童組可持醫師診斷為疑似發展遲緩證明)，並依年齡分以下三組：

- ❶ 兒童組：12 歲(含)以下 (分為學齡前組、中低年級組(1~3 年級)、中高年級組(4~6 年級)，依 113 年 9 月前之年級別)。
- ❷ 青少組：13~20 歲。
- ❸ 成人組：21 歲(含)以上。

3、參賽規則：

- (1)以八開畫紙(約 27*38cm)為限，一律平面繪畫方式呈現，作品不得電腦輸出，畫材以素描、粉彩、水彩、蠟筆、拼貼、水墨(請先小拓)。(以創作為原則，排除師長畫圖框，院生著色方式)

- (2)每人僅投稿壹件作品為限，須為創作者一年內之作品，不可同時於今年度參加其它比賽, 不需裱框，若經發現將直接取消其參與資格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3)參賽者提供之作品圖文資料，本會將有權作為各種宣傳、出版之用，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將轉讓給本會。(將於評選結果後寄給得獎者，需填寫授權同意書給主辦單位，)
- (4)作品須為本人之創作，不得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(如抄襲、重製、侵權、毀謗等)，如有違反法令，除取消得獎資格及追回獎勵外，將由參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一概與活動相關單位無關。
- (5)得獎者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，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(6)賽後相關資料寄送地址一律以報名表之聯絡地址。
- 4、投稿流程：採取線上報名及實體作品繳件，完成二者才有參與評選資格。

步驟 1. 把畫作完成

步驟 2. 上官網線上報名

步驟 3. 畫作背後貼上身障證明文件，寄到牙醫全聯會就完成了。

✱郵寄使用捲筒或平面包裝不可摺疊，避免作品受破壞

✱郵寄地址：10476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
號 10 樓。【特照委員會 收】

活動報名：<https://reurl.cc/M4yrW4>



5、評審與獎勵：

- (1)由本會遴選各方專業人士進行評審，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獎項從缺或調整入選名額。
- (2)特優(每組 1 名)：新台幣 5000 元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優等(每組 2 名)：新台幣 3000 元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佳作(❶兒童組各小組各 3 名❷青少組及成人組每組各 5 名)：新台幣 1000 元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參賽者均於活動後贈送精美紀念品一份，以茲鼓勵(限額 500 份)。

6、評選結果公告：於 113 年 8 月 19 日在本會官網(www.cda.org.tw)公告。(1)
作品後續處理方式：

❶獲選作品：參加本次甄選並獲選之作品，於獲選後作品著作財產權將歸屬於本會，將請得獎者另簽署著作權歸屬同意書。

❷未獲選之作品：活動主辦單位一律不檢還，且不負保管責任，逾期銷毀。

若參賽者需領回，可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親到本會領回(先電話預約領件 02-25000133 分機 253，領回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早上 10:00-12:00，13:00-16:00)

7、領獎、得獎作品展出：

(1)時間：113 年 11 月 08 日公開展出。

(2)地點：第三屆全國特殊需求者機構潔牙觀摩會現場(台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。)

(3)得獎人若無法親自領取者，需依據本會得獎通知函上之附件填寫「領據」，於指定日前寄回本會。

8、活動連絡人：王梅花

電話：02-2500-0133 分機 253

電子信箱：may232@cda.org.tw

9、凡送件參加者視為認同本活動簡章，對評審之決議不得有異議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另公佈於本會網站。

第三屆特殊需求者「愛牙護齒保健康」繪畫比賽 報名表

姓名(必填)		縣市別	
身份證號		出生年月日	(民國)
聯絡地址	(學校請註明班級)		
電子信箱		電話(必填)	室內： 手機：
參賽組別	(1) 兒童組：12 歲(含)以下： ☐ 學齡前組 ☐ 1~3 年級組 ☐ 4~6 年級組，依 113 年 9 月前之年級別。 ☐ (2) 青少組：13~20 歲。 ☐ (3) 成人組：21 歲(含)以上。		
題目	☐ (1) 牙齒健康寶寶。 ☐ (2) 歡樂洗牙日。 ☐ (3) 牙齒科技未來。 ☐ (4) 口腔健康祕笈。 ☐ (5) 口腔健康呷百二。		
作品說明 (0-50 字內， 不列入評分)			
繳交文件之檢核	1. ☐ 作品 2. ☐ 身障證明影本/證明(黏貼在畫作背面) 3. ☐ 本報名表 (請貼於畫作背面，第 3 項請多利用網路報名方式) https://reurl.cc/M4yrW4 (l 為英文小寫 L)		



※本活動若達報名限額 500 名，將提早結束受理報名，以本會關閉網路報名系統公告時間為準。
 ※賽後等相關訊息公布於全聯會網站，本會將通知獲獎者繳交著作權歸屬同意書。
 ※獲獎等相關通知會聯絡手機或電子信箱及以簡訊周知相關訊息。



第三屆特殊需求者 愛牙護齒保健康

繪畫比賽辦法

比賽活動期間

113年3月1日起
至5月31日16:00止

以郵戳為憑

參賽資格

全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
身心障礙者及發展遲緩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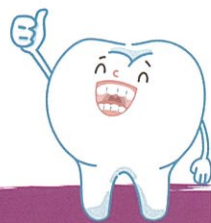
主辦單位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第三屆特殊需求者「愛牙護齒保健康」

繪畫比賽辦法



一、前言

維護全民口腔健康是牙醫師重大使命，更需致力於促進社會對身心障礙者口腔健康的重視與關懷。透過本活動融合藝術與口腔保健的活動。我們相信，藝術有著獨特的力量，能夠打開對話的窗口，讓我們更深入地了解身心障礙者所面臨的挑戰。透過色彩、形狀和構圖，參賽者有機會表現出他們對口腔健康的看法，並呈現個人的創意和想法，大家一起關愛牙齒，永保口腔健康！

二、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

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三、比賽活動期間

113年3月1日起至5月31日16:00止[以郵戳為憑]，若達500件作品將提早關閉網路報名系統並公告本會網頁(www.cda.org.tw)且不受理。

四、參賽資格

全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者及發展遲緩兒。

五、比賽辦法

1、繪畫主題：請擇一題目繳交。

- (1) 牙齒健康寶寶。
- (2) 歡樂洗牙日。
- (3) 牙齒科技未來。
- (4) 口腔健康祕笈。
- (5) 口腔健康呷百二。



2、參賽資格：

本次活動參賽對象為身心障礙者(請附上身心障礙者手冊／證明；兒童組可持醫師診斷為疑似發展遲緩證明)，並依年齡分以下三組：

- ① 兒童組：12歲(含)以下（分為學齡前組、中低年級組(1~3年級)、中高年級組(4~6年級)，依113年9月前之年級別）。
- ② 青少組：13~20歲。
- ③ 成人組：21歲(含)以上。



3、參賽規則：

- (1) 以八開畫紙(約27*38cm)為限，一律平面繪畫方式呈現，作品不得電腦輸出，畫材以素描、粉彩、水彩、蠟筆、拼貼、水墨(請先小拓)。(以創作為原則，排除師長畫圖框，院生著色方式)
- (2) 每人僅投稿壹件作品為限，須為創作者一年內之作品，不可同時於今年度參加其它比賽，不需裱框，若經發現將直接取消其參與資格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3) 參賽者提供之作品圖文資料，本會將有權作為各種宣傳、出版之用，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將轉讓給本會。(將於評選結果後寄給得獎者，需填寫授權同意書給主辦單位，)
- (4) 作品須為本人之創作，不得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(如抄襲、重製、侵權、毀謗等)，如有違反法令，除取消得獎資格及追回獎勵外，將由參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一概與活動相關單位無關。
- (5) 得獎者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，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(6) 賽後相關資料寄送地址一律以報名表之聯絡地址。

4、投稿流程：採取線上報名及實體作品繳件，完成二者才有參與評選資格。

步驟1 把畫作完成

步驟2 上官網線上報名<https://reurl.cc/M4yrW4>

步驟3 畫作背後貼上身障證明文件，寄到牙醫全聯會就完成了。

- 郵寄使用捲筒或平面包裝不可摺疊，避免作品受破壞
- 郵寄地址：10476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。

【特照委員會 收】





5、評審與獎勵：

- (1) 由本會遴選各方專業人士進行評審，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獎項從缺或調整入選名額。
- (2) 特優(每組1名)：新台幣5000元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優等(每組2名)：新台幣3000元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佳作(①兒童組各小組各3名 ②青少組及成人組每組各5名)：新台幣1000元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參賽者均於活動後贈送精美紀念品一份，以茲鼓勵(限額500份)。

6、評選結果公告：於113年8月19日在本會官網(www.cda.org.tw)公告。

- (1) 作品後續處理方式：
 - ① 獲選作品：參加本次甄選並獲選之作品，於獲選後作品著作財產權將歸屬於本會，將請得獎者另簽署著作權歸屬同意書。
 - ② 未獲選之作品：活動主辦單位一律不檢還，且不負保管責任，逾期銷毀。
若參賽者需領回，可於113年9月30日前親到本會領回(先電話預約領件02-25000133分機253，領回時間:週一至週五 早上 10:00-12:00，13:00-16:00)

7、領獎、得獎作品展出：

- (1) 時間：113年 11月 08 日公開展出。
- (2) 地點：第三屆全國特殊需求者機構潔牙觀摩會現場(台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。)
- (3) 得獎人若無法親自領取者，需依據本會得獎通知函上之附件填寫「領據」，於指定日前寄回本會。

8、活動連絡人：王梅花

電話：02-2500-0133分機253

電子信箱：may232@cda.org.tw

- 9、凡送件參加者視為認同本活動簡章，對評審之決議不得有異議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另公佈於本會網站。



第三屆特殊需求者 「愛牙護齒保健康」繪畫比賽

報名表

姓名（必填）				縣市別	
身份證號				出生年月日	（民國）
聯絡地址	（學校請註明班級）				
電子信箱				電話（必填）	室內： 手機：
參賽組別	（1）兒童組：12歲（含）以下： ☐ 學齡前組 ☐ 1~3年級組 ☐ 4~6年級組，依113年9月前之年級別 ☐ （2）青少組：13~20歲。 ☐ （3）成人組：21歲（含）以上。				
題 目	☐ （1）牙齒健康寶寶。 ☐ （2）歡樂洗牙日。 ☐ （3）牙齒科技未來。 ☐ （4）口腔健康祕笈。 ☐ （5）口腔健康呷百二。				
作品說明 （0-50字內， 不列入評分）					
繳交文件之 檢核	1. ☐ 作品 2. ☐ 身障證明影本／證明（黏貼在畫作背面） 3. ☐ 本報名表（請貼於畫作背面，第3項請多利用網路報名方式） https://reurl.cc/M4yrW4 （I 為英文小寫 L）				

※ 本活動若達報名限額500名，將提早結束受理報名，以本會關閉網路報名系統公告時間為準。

※ 賽後等相關訊息公布於全聯會網站，本會將通知獲獎者繳交著作權歸屬同意書。

※ 獲獎等相關通知會聯絡手機或電子信箱及以簡訊周知相關訊息





104462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TEL / 02-2500-0133

FAX / 02-2500-0126

www.cda.org.tw